

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告了《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7）。

经查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导致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股权登记日披露信息有误，现公司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事项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5 月 14 日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7 月 30 日。”

其他情况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